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70號

再 抗告 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鄒茂瑜

受　刑　人　陳孟岳

上列再抗告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受刑人陳孟岳所犯如檢察官聲請書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所示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經受刑人請求由檢察官聲請，由第一審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。受刑人提起抗告後，原審法院以各被害人財產損失及受刑人未彌補被害人之損害，難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；受刑人在犯罪組織內擔任之庶務工作，非處於核心、支配之地位，且其他擔任第一、二線人員之共犯參與犯罪程度不亞於受刑人，惟其等所定應執行之刑，均低於受刑人，是第一審所定執行刑違反量刑均衡原則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裁定，改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設併合處罰之規定，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所分別宣告之刑，須定應執行刑及其標準。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，係採行限制加重原則，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予以適度評價，而決

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原則。就分別宣告之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，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意（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參見）。從而，法官權衡、綜合考量個案所犯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的罪責，所定應執行刑，不能過度評價，也「不該評價不足」，經由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，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係考量包括其他共犯所定應執行刑。然查，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罪共計65罪，所生危害不輕，且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43年11月(其中宣告刑在有期徒刑1年以上者多達15罪)，原裁定僅以其中最長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予以增加2月酌定其應執行刑，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?已容有斟酌之餘地。又原裁定未說明所據以比較之其他共犯之犯罪罪數、各罪刑期，以及刑期總和，與受刑人有何具體差異，遽以其他共犯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，尚嫌速斷，併有理由欠備之可議。檢察官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為保障受刑人之審級利益，由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，期臻適法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林婷立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杜佳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